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0-036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亚玛顿	股票代码	0026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芹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39 号		
电话	0519-88880015-8301		
电子信箱	lq@czamd.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42,030,425.05	517,240,870.49	4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478,275.36	-7,794,333.24	61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125,201.38	-10,392,126.25	39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004,236.49	87,386,266.61	-125.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5	6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5	6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	-0.35%	2.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72,981,589.45	3,709,607,666.83	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39,206,875.73	2,097,264,491.65	2.0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11%	67,380,200		质押	40,000,000
林金坤	境内自然人	6.53%	10,449,000		冻结	2,4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2%	2,748,4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5%	2,161,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清洁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1%	2,098,3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0%	2,075,383			
曹坚	境内自然人	0.75%	1,200,000			
陈树坤	境内自然人	0.72%	1,159,645			
常州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1%	1,132,160			
邹存波	境内自然人	0.60%	958,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与林金坤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陈树坤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135,645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20 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爆发，疫情的蔓延对国内外的制造业企业带来了较大的影响。报告期，面对新冠病毒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为顺利实现复工复产工作，公司制定了详尽的应急预案、应急措施和经营计划，积极调配人员及物资，并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成为常州地区第一批复工复产的企业，为整个光伏产业的快速复工复产提供了有效保障，同时进一步降低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4,203.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3.46%；营业利润 4,835.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56.07%；利润总额 4,821.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79.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47.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19.33%。公司经营数据较去年同期扭亏为盈并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受益于双玻组件市场渗透率不断地提升，光伏玻璃作为光伏组件封装必需品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同时，凤阳窑炉投产后有稳定的原片玻璃供应，使得公司超薄光伏玻璃销量较去年同期大幅度增长，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地影响。

1、紧抓市场机遇，不断提升公司超薄光伏玻璃的市场占有率

近年来，随着双玻组件高发电效率、低衰减率等优势逐渐被市场接受和应用，以及安装方式的逐步优化，双玻组件的应用规模不断扩大。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计，至 2025 年双玻组件市场渗透率有望达到 60%。未来随着光伏产业的稳步发展及双玻组件市场渗透率的持续提升，市场对光伏玻璃的需求量将快速攀升。

在此背景下，公司紧抓市场发展机遇，凭借作为国内首家研发和生产应用纳米材料在大面积光伏玻璃上镀制减反射膜到国内率先利用物理钢化技术规模化生产≤2.0 毫米超薄物理钢化玻璃的较强的技术优势，加大超薄光伏玻璃的销售力度，在维护已有优质客户的基础上，加强与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不断地提升公司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同时，凤阳一期窑炉的正式投产，为公司原片玻璃供应提供强有力地保障，因此，报告期公司光伏玻璃的产销量均实现大幅度地增长。

2、加大研发创新，稳固核心竞争力

持续的技术创新是公司长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和重要保障。为此，公司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与宏观政策指引，以市场为导向，确立短期和中长期研发目标和项目，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开创和深化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技术和产品。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依托于现有的核心技术以及市场需求，开发更加轻量化(1.6mm)的超薄光伏玻璃，并已向核心客户送样，从而为行业提供性价比更高的全新产品选择，不断稳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开发新业务领域，实现公司多元化领域的发展

近年来，公司依托自身在薄玻璃物理钢化技术、多功能镀膜技术、玻璃精密加工技术等核心技术陆续推出了电子玻璃及显示器系列产品、太阳能瓦片玻璃等新产品，新产品的推出是公司玻璃深加工技术领域的深化与拓宽，也是公司致力于在玻璃这种基础性材料上进行技术的研发和创新的具体体现。报告期，虽然受到海外疫情影响，但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正常向其提供太阳能瓦片玻璃等相关产品。

4、扩充人才梯队

公司继续贯彻实施人才战略，不断完善用人制度，提高人才引进的开放性、合理性和高效性，有针对性地引进公司需要的经营管理和技术人才，并通过分层次、有重点的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计划，努力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提高管理人员的现代化经营管理能力、创新能力和决策能力，形成多层次的人才结构。报告期，公司通过外聘方式引进高级管理人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借鉴其多层次的内外资管理经验不断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

3、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董事会会议批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新增"合同资产"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同资产 2020 年 6 月 30 日列示金额 7,287,571.16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同资产 2020 年 6 月 30 日列示金额 7,287,571.16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
新增"合同负债"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同负债 2020 年 6 月 30 日列示金额 10,132,674.03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同负债 2020 年 6 月 30 日列示金额 9,893,152.79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期相比本期减少合并单位 1 家以及新增合并单位 1 家。

肥城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宁波保税区弘信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弘信")转让肥城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城盛阳")80.00%股权。2019 年 12 月 23 日宁波弘信与中核山东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山东")就肥城盛阳的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3,56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弘信将持有肥城盛阳 20.00%股权，宁波弘信对肥城盛阳不再具有控制权。2020 年 1 月 10 日，宁波弘信完成肥城盛阳 80.00%股权的资产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常州欣迪新材料有限公司：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安迪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下新设常州欣迪新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金锡
2020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0-034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3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金锡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其中 5 名董事现场出席，张喆民先生、葛晓奇先生、曾剑伟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经逐项核查和谨慎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3、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4、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48,000,000 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发行上限按届时的公司总股本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上市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6、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	51,334.39	39,130.00
2	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技改项目	18,960.10	16,439.40
3	BIPV 防眩光镀膜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	17,454.46	13,381.00
4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053.14	3,069.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7,980.60	27,980.60
合计		122,782.69	10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7、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限售期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认购对象就其所认购的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普通股，由于本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本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8、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10、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改善上市公司资本结构，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利润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公司编制了《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专项存储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

(七)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了承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0-037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71 号文《关于核准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8.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52,000.00 万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到账，并经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信会验字(2011)011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

鉴于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0-040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0 年 8 月 21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7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同一表决权同时出现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同一表决权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1 日

6、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0 年 9 月 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39 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数量》

2.05《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6《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募集资金用途》

2.0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限售期》

2.08《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上市地点》

2.09《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2.10《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6、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7、审议《关于制定＜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九项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 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数量	√
2.05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6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募集资金用途	√
2.0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限售期	√
2.08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上市地点	√
2.09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2.10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6.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4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5:30；

2、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39 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在 2020 年 9 月 4 日下午 15:3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薛斌渊

联系电话：(0519)88880019

联系传真：(0519)88880017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39 号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登记表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3

2、投票简称："亚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7 日的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7 日上午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 票。

附件二：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1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	反对	弃权
2.02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数量	√			
2.05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6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募集资金用途	√			
2.0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限售期	√			
2.08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上市地点	√			
2.09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2.10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6.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附注：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赞成票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